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8.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規畫及檢討學士班招生事宜及成效，特依據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長期照護學系學系招生委員會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當然委員，並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一人員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擬訂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分則
- 二、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表現之關聯性。
- 三、研擬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策略。
- 四、其他與學系相關之招生事宜。

第五條 參與本委員會之教師，於會中各項事物討論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